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有關建議修訂 現有債券條款及細則之協議、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協議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乃關於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同意該等條件應作修訂，據此，倘於兌換任何現有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本公司將須按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本金額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之具體條款及細則將載列於訂約各方將會訂立之最終協議內。

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為協議備忘錄擬訂立之最終協議，載列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大體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 僅供識別

清付結欠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430,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每次行使此等兌換權均已超出兌換上限。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債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而該等先決條件包括(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本公司取得因取代債券獲兌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批准；及(iii)本公司獲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當局授予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修訂協議之影響

Glimme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Glimmer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乃關於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現有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就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49%權益；及(ii)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另一家就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部份由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所撥付。現有債券所設之原定本金總額最高達920,000,000港元，但完成收購後，只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兌換權之現有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340,000,000港元，乃由Glimmer及Pacific Top按下表所示比例持有：

債券持有人	未兌換本金額及所持不可兌換現有債券
Glimmer	211,000,000港元
Pacific Top	129,000,000港元
總計	<u>340,000,000港元</u>

目前，現有債券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並須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現有債券可按浮動兌換價(但不少於每股0.01港元，即一股股份之面值)兌換為股份，惟須受每股股份1.30港元之上限所限。

根據該等條件，每份現有債券可最多兌換為1,000,000股股份(即兌換上限)，可根據該等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增加及調整。倘於兌換一份現有債券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兌換上限，則僅將發行最多至兌換上限數目之股份，而有關現有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餘額(即不可兌換本金)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贖回。

現時，本公司有權於現有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前任何時間，按現有債券之本金額135%連同應計利息，以現金註銷及贖回所有現有債券。

協議備忘錄

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同意該等條件應作修訂，據此，倘於兌換任何現有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本公司將須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之具體條款及細則將載列於訂約各方將會訂立之最終協議內。

協議備忘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Glimmer、Pacific Top及Grand Pacific (作為另一方)

債券持有人(Grand Pacific除外)目前均為未兌換現有債券之持有人。

Glimme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Glimmer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修訂協議為協議備忘錄擬訂立之最終協議，載列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大體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等條件應按以下方式修訂：

- (1) 倘於兌換任何現有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本公司將須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 (2) 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現有債券；
- (3) 兌換價不得低於最低價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可予調整)；及
- (4) 按修訂協議規定作出有關以上修飾性修訂之其他或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根據現有債券之該等條件，兌換價不可低於每股0.01港元，即一股股份之面值。根據建議修訂設定每股0.20港元之最低兌換價，將提高兌換下限20倍，並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

建議修訂之影響為本公司不會被迫贖回現有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及即時以現金支付相關溢價費用，以及兌換下限將提高20倍。為換取債券持有人此等讓步，本公司將放棄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現有債券。因此，建議修訂可增加本公司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加強財務可行性情況。此外，建議修訂可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作出建議修訂為改善本公司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之恰當措施。

若建議修訂生效，則現有債券之兌換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a) 每股1.30港元；或
- (b) 於兌換通知發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三個最低收市價(或如股份暫停買賣且於有關日子並無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則為該日每股股份所報之最後成交價)平均數100% (「可變價格」)，惟最低可變價格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所釐定之兌換價每股1.30港元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取代債券之條款

取代債券之具體條款及細則載列於修訂協議。以下為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	等同本公司結欠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調低至最接近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
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現有債券之到期日
利息	:	每年複息3.75厘，並(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兌換期	:	由發行日期起至全面贖回止之任何時間
兌換價	:	每股股份0.70港元，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因現有債券及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 兌換限額 : 倘於進行有關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 (a) 取代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所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之投票權擁有權益；或
 - (b)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到期贖回 : 於到期日任何未兌換之取代債券將由本公司贖回，所按之贖回金額相等於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溢價。
- 本公司不可提早贖回 : 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
- 持有人提早贖回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取代債券持有人可終止並要求即時按本金額之135%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取代債券：
- (a) 本公司無法按要求交付兌換股份，且於獲發未交付通知書後超過10日依然無法交付股份；或
 - (b) 本公司未能遵守根據取代債券應盡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除非有關失責行為於要求後30日內補救；或
 - (c) 本公司履行取代債券之責任違反任何適用法例。
- 可轉讓性 : 持有人可將取代債券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最低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 投票權 : 取代債券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權益 : 取代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清付結欠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430,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每次行使此等兌換權均已超出兌換上限。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債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下表所載之結欠兌換上限款項金額：

行使日期	持有人	已行使現有 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獲兌換時 所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兌換價 (港元)	結欠兌換 上限款項金額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Grand Pacific	160,000,000	160,000,000	0.4167	113,671,822.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Grand Pacific	10,000,000	10,000,000	0.425	7,006,172.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Glimmer	190,000,000	190,000,000	0.425	133,117,272.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Pacific Top	70,000,000	70,000,000	0.425	49,043,205.56
	總計：	<u>430,000,000</u>	<u>430,000,000</u>		<u>302,838,472.22</u>

附註：結欠兌換上限款項為基於達到兌換上限而不可兌換成股份之現有債券之本金額餘數120%，加上現有債券發行日期至現有債券兌換日期前一日期間之應計利息之總和。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該項發行將於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根據修訂協議將發行予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取代債券之本金總額(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列示如下：

債券持有人	根據修訂協議將 發行之取代債券之本金額
Glimmer	133,110,000港元
Grand Pacific	120,670,000港元
Pacific Top	49,040,000港元
	<hr/>
總計	302,820,000港元
	<hr/> <hr/>

直至修訂協議終止或發行取代債券之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時限屆滿前，債券持有人同意暫止追討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應向彼等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任何行動。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發行取代債券以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
 - (b) 建議修訂；及
 - (c) 發行取代債券，以及於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取代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因行使取代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3)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當局授出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以作出建議修訂及完成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概要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各方單方面豁免。

若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達成，則修訂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不可追討任何賠償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先前對修訂協議之任何違反而作出除外。

修訂協議之其他條款

直至修訂協議終止或建議修訂根據其條款生效前，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之任何現有債券，惟已獲得所有其他訂約各方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為免生疑問，無論是否訂立修訂協議，債券持有人亦可行使其所持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

取代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

因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取代債券及因340,000,000港元未兌換本金額之現有債券獲兌換而須發行者之本金總額上限為643,010,000港元。計算方法為將(i)按本公告「清付結欠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一節所披露向每名債券持有人支付之結欠兌換上款項；及(ii)因34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現有債券獲兌換而應付每名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假設未兌換之現有債券將於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按最低兌換價每股0.20港元獲兌換)之金額，調低至一份取代債券面額(即10,000港元)之最接近完整倍數。

因本金額為643,01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有關應計利息，為985,040,000股。計算方法基於假設就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取代債券將於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發行，並於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兌換成新股份，而未兌換之現有債券將於到期日前第六個營業日兌換成取代債券，該等取代債券將於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兌換成新股份。因兌換取代債券而將向每名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即10,000股)，而不可兌換之餘數將以現金支付予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

因取代債券獲兌換而將發行之985,040,000股股份，連同有關應計利息，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09%及經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

取代債券之兌換價

取代債券之兌換價根據協議備忘錄於當時釐定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所釐定之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於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5港元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

所釐定之兌換價較：

- (1) 於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10港元折讓約13.58%；
- (2) 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1.13%；
- (3) 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5港元溢價約0.72%；
- (4) 於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
- (5) 截至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17%；
- (6) 截至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68港元折讓約8.85%；及
- (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3港元溢價約92.84%。

董事(不包括權益董事)認為，取代債券之條款，包括所釐定之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34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現有債券將按最低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但不計及未兌換之現有債券之應計利息，以及就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將發行之取代債券及因未行使之現有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者之應計利息，則根據取代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98,860,000股。

本節末之列表說明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1)：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2)： 待未兌換之現有債券獲全數兌換至兌換上限時；

情況(3)： 待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就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總額為302,838,472.22港元，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調低至最接近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而將發行之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時；及

情況(4)： 待根據現有債券之經修訂該等條件本公司須發行之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時，並假設(i)兌換權尚未行使之現有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合共為340,000,000港元)將按最低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及(ii)所有該等取代債券將按所釐定之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

股東名稱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債券持有人(附註1及2)	300,000,000	25.00	446,600,000	29.00	580,000,000	29.40	719,410,000	29.50
楊革彥(附註3)	9,800,000	0.82	9,800,000	0.64	9,800,000	0.50	9,800,000	0.40
小計	309,800,000	25.82	456,400,000	29.64	589,800,000	29.90	729,210,000	29.90
公眾人士 其他股東	890,200,000	74.18	1,083,600,000	70.36	1,382,780,000	70.10	1,709,650,000	70.10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540,000,000</u>	<u>100.00</u>	<u>1,972,580,000</u>	<u>100.00</u>	<u>2,438,860,000</u>	<u>100.00</u>

1.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共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0,000,000股由Glimmer持有，70,000,000股由Pacific Top持有，40,000,000股由Grand Pacific持有。
2. 受制於兌換上限，因未兌換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340,000,000股。債券持有人將出售股份以減少其股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限制於本公司29.9%投票權之上限。
3. 楊革彥為債券持有人Glimmer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4. 以上股權列表並無計及(i)53,00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兌換為股份之影響；及(ii)就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而將發行之未兌換現有債券及因未兌換現有債券獲兌換而須予發行者之應計利息。

董事會之意見

待現有債券根據目前之該等條件獲兌換後，若超出兌換上限，則本公司將須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根據建議修訂，現金付款責任將以按年利率3.75厘計息之取代債券代替。基於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本公司願意提供較高利率，以鼓勵債券持有人不要求即時支付現金及接納取代債券代替。

本公司已考慮以其他渠道為兌換上限款項提供資金，如債務融資、貸款融資、配售股份及供股等。然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貸款融資之條款及條件不比取代債券者有利。本公司亦考慮配售股份及供股，但潛在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之回應對本公司而言亦稱不上有利。為符合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要求，本公司決定發行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建議修訂及發行取代債券以替代於兌換現有債券時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將讓本公司將現金保留於本公司內以作未來發展之用。據此，董事(不包括權益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採礦投資、銷售及加工焦煤，以及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

債券持有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修訂協議之影響

Glimme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Glimmer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有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一詞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Glimmer、Pacific Top及Grand Pacific之統稱，並於文意需要時指當時任何現有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現有債券及取代債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所創業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現時生效之現有債券條款及細則
「先決條件」	指	修訂協議須遵守之先決條件，詳情概述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兌換上限」	指	該等條件對於兌換各現有債券時可兌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制定之1,000,000股股份上限
「兌換上限款項」	指	相等於不可兌換本金的120%連同現有債券之應計利息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欠兌換上限款項」	指	於修訂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各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及於修訂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但於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清付該等款項前因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導致其後本公司結欠債券持有人之任何進一步兌換上限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原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920,000,000港元之1厘可換股債券(每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各自兌換為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immer」	指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Grand Pacific」	指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債券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權益董事」	指	陳立基先生及楊革彥先生，均為董事，且由於(i)陳立基先生為Glimmer及Grand Pacific之董事，以及Pacific Top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及(ii)楊革彥先生為Glimmer及Grand Pacific之主要股東而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須就批准協議備忘錄及修訂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現有債券及取代債券之到期日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備忘錄，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協議備忘錄之公告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Pacific Top」	指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訂約各方」	指	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即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將對該等條件作出之修訂，詳情概述於上文「建議修訂」一節
「取代債券」	指	行使附有任何可導致超出兌換上限之現有債券之兌換權後，本公司為履行其責任作出兌換上限款項而須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並須遵守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條款及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可兌換本金」	指	因已達到兌換上限而不可兌換為股份之現有債券結餘本金額
「修訂協議」	指	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詳細載述建議修訂以及取代債券之條款及細則
「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孫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